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气象局  
和蒙古人民共和国自然环境保护部  
关于气象科学技术合作议定书**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气象局和蒙古人民共和国自然环境保护部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为开展两国在气象科学技术领域的合作，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如下：

**第 一 条**

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按本议定书进行气象科学技术合作。

**第 二 条**

双方同意在下述四个方面进行合作：

- 一、短期天气预报方法的研究（包括寒潮、蒙古气旋、河套气旋等）；
- 二、统计方法在长期天气预报中的应用研究；
- 三、农牧业气象研究（包括天气气候对牲畜、牧草的影响，牧场等级评价，牧草产量预报方法和农牧业气候区划）；
- 四、交换和研究气象站同一平面气压订正方法。

**第 三 条**

双方通过以下方式合作：

一、互派专家学习和了解对方的气象科学技术工作成果和经验，参加学术讨论和讲学；

二、培训气象科技人员，交换气象科技情报、学术论文和书刊；

三、就双方感兴趣的问题开展合作研究，共同开展观测、试验和研究。

#### **第 四 条**

在本议定书规定的合作范围内互派的专家人数与天数原则上应对等。派遣方自行承担国际旅费，接待方负担对方人员工作期间的食、宿和境内交通费。在各自国家进行活动的实施费用由本国负担。

#### **第 五 条**

双方在合作活动中所产生的和从对方取得的情报资料和技术成果，未经双方同意，不得单独向第三方提供，或在公开的刊物上发表。

#### **第 六 条**

双方代表一般每两年轮流在两国举行一次会晤，检查本议定书的实施情况，并协商未来的活动计划和提高合作效果等问题。会晤时间、地点由双方另行商定。

#### **第 七 条**

本议定书的修改和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商定。

#### **第 八 条**

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五年。如任何一方在期满至少六个月以前未提出终止本议定书，则本议定书将自动延

长五年，并依此顺延。

本协议定书终止后，对已签订的尚未完成的具体合作项目计划应继续执行，直至全部完成为止。

### 第 九 条

本协议定书于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二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蒙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家气象局代表

**邹竞蒙**

(签字)

蒙古人民共和国

自然环境保护部代表

**米格玛尔扎布**

(签字)